

举案解读安全生产法规

赵正宏 编著

用事实解说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气象出版社

举案解读安全生产法规

用事实解说《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赵正宏 编著

气象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首部以案例的形式解读《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的专著。

本书通过对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分析和法律辨析,对上述法律、条例中应用普遍、容易混淆、易于出错的条文,进行了生动、全面的解读。该书案例生动典型,语言通俗易懂,辨析深入浅出,针对性强,实用性突出,非常适合广大安全工作者,特别是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学法、用法、普法之用。也是广大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学法、用法,依法自主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良好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举案解读安全生产法规/赵正宏编著.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03. 11

ISBN 7-5029-3674-2

I. 安... I. 赵... III. 安全生产-法规-中国-
普及读物 N. D922.5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97805号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07061)

网址:<http://cmp.cma.gov.cn> E-mail:qxcsbs@263.net

责任编辑:成秀虎 终审:毛耀顺

封面设计:阳光图文工作室 责任技编:陈红 责任校对:宋春香

* * *

北京兴怀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70千字

2003年11月第1版 200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8.00元

序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前提和重要条件。然而,在我国飞速发展的市场经济过程中,出现了经济成份复杂化,用工形式多样化,经济利益多元化的复杂形势。这些新情况、新问题造成了中国安全生产的第五次事故高峰,其中安全法制建设滞后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鉴于此,国家仅在2002年就颁布了《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法规,今年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又签署了与广大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国务院第375号令《工伤保险条例》。这些法规的颁布实施,建立起了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制体系,大大推进了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制化进程,为在我国全面实现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维权的安全法治局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不容回避的现实是,虽然法制体系建立了,政府也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专项整治,瓦斯爆炸、化学品中毒、公路运输等重特重大事故依然层出不穷,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什么?“工作落实不下去,严不起来。”一句话,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标准、规程没有落到实处。有法,还必须学法、懂法、守法!

法律的条文是严谨的,内容是丰富的,而学习起来,又常常是枯燥的,对于很多人来讲还是难以理解到位的。《举案解读安全生产法规》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为广大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提供了一本不可多得的学法教材。该书选取《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

伤保险条例》三大焦点话题,并用精心选编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分析,将其与企业、员工密切相关的条款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解,读起来生动、直观,易读、易记,实用性非常强。

窗外,立秋的北京,清风送爽,天高云淡。这是一个收获的季节。我期待着《举案解读安全生产法规》早日付梓印刷。也祝愿广大读者能从中获得巨大的收获,加速我国安全生产的法治化建设,努力开创安全生产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好局面!



2003年8月16日

(罗云:中国地质大学工程院院长、教授、安全经济学专家)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法

来华投资建工厂——欢迎

- 不守安全生产法——不行…………… (2)
- 省了培训钱,破了加油财——活该! …………… (3)
- 自家厂房自家钱,就能随意冒险干? …………… (4)
- 出事故究责任,相互推诿难确认 …………… (6)
- 执法虽有标准,并非都得执行 …………… (7)
- 工作必须守规程,标准岂能自己定? …………… (8)
- 职工、民工都一样,工伤保险都要上…………… (9)
- 莫去贪图一点钱,就把生死合同签…………… (10)
- 工作互有威胁,安全协议必签…………… (11)
- 多个环节全失控,特大火灾终发生…………… (13)
- 车坠山涧毁,司机就有罪? …………… (16)
- 安全合同虽没签,赔款责任还要担…………… (17)
- 工伤赔偿——应该,民事赔偿——难逃! …………… (19)
- 车间有毒没有毒,怎不让人问清楚? …………… (20)
- 员工没戴护目镜,出事业主难轻松! …………… (21)
- 接到举报不查实,出了事故应受罚…………… (23)
- 拿我的钱归我管——有理
- 违章指挥冒死干——太蛮 …………… (24)
- 效益下滑减衣衫,雪上又把霜来添…………… (26)
- 安全条件不具备,“以身作则”作死鬼…………… (28)
- 为图舒服改工艺,命赴黄泉早亦迟…………… (30)

危险作业太随意,桶炸人亡悔已迟·····	(32)
也许好心又好意,指定购买不允许·····	(34)
生产工艺虽不懂,依法监督谁敢拒! ·····	(36)
仓库当房住,引发大事故·····	(37)
以包代管责难逃,纸里岂能包住火! ·····	(38)
一手遮天奸民意,践踏法律应受处·····	(41)
租赁经营卸债务,不查资质出事故·····	(43)
少买几个检测器,多了数十冤死鬼·····	(46)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70号) ·····	(48)
附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相关安全条款) ·····	(68)

第二部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经许可就生产,罚款巨额业主瘫·····	(73)
安全距离不够是隐患,采取安全措施可不搬·····	(75)
大学毕业有特长,店没取证别开张·····	(77)
请吃送物下保证,评价结果就能动? ·····	(79)
执法有标准——严了应该	
处理有时限——时刻莫忘 ·····	(81)
硕士学识富五车,培训就可不用学? ·····	(83)
化学品随身带“简历”——应当	
出门后应有“身份证”——莫忘 ·····	(84)
化学品新毒性及时公示值得称道	
说明书与标签同时修改也是必须 ·····	(86)
别看卖药赚的少,罚款金额可特高·····	(88)
虽然生产没出事,评价超期照处罚·····	(90)
安全评价有报告,该上交时要上交·····	(93)

报警装置多种多样,按规配齐才不违章…………… (95)

合作不成散伙去——小事一件

 剧毒品跟着走——大事一桩…………… (97)

仅仅瓶口少胶帽,罚款就能达8万?…………… (100)

亲归亲,故归故,剧毒品管理要严肃…………… (102)

构成重大危险源,必须打破常规管…………… (105)

未取定点生产证书,产品过硬也难出炉…………… (109)

停产忽视储存安全,受到处罚后悔已晚…………… (111)

管你无知或狡辩,无证就要处罚严…………… (115)

自认安全非“标准”,执法当然不能认…………… (118)

安全评价讲科学,不能听信人承诺…………… (120)

他无证卖剧毒品不对,你有证进他货也错…………… (121)

他无证买你产品不对,你有证卖他产品不行…………… (123)

物品一旦有剧毒,买卖必须慎再慎…………… (125)

有证无证搭配出车,看似有理实不合理…………… (127)

“内河”辩称“内流河”,要个花招真逃了…………… (130)

这个费用该你出,偷鸡不成要蚀米…………… (131)

南辕北辙去“办证”?确实就有这个理!…………… (133)

该讲不讲惹祸端,他人出事你买单…………… (134)

进口货物别装洋,入关以后都一样…………… (137)

附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344号)…………… (139)

附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
 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3)

附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5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65)

- 附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6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3)
- 附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7号):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 (179)

第三部分 工伤保险条例

- 新增、修改条款要义辨析 …………… (185)
- 附8: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 (219)
- 后记——无法深呼吸…………… (236)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法

来华投资建工厂——欢迎 不守安全生产法——不行

【案情】某市政府安全监管人员在对日本某公司在华独资兴建的光气生产厂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其既没有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便责令其必须依法整改,而日方负责人却以该厂是日本独资企业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约束为由,拒绝整改,试问日方出具的理由是否成立?

【回答】日方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据此判定,虽然该厂为日方独资,但是,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办事。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三个层次的含义:

1. 单位地域范围。不论是国外独资、中外合资企业,还是国营、民营、集体企业,也不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更不论是发达地区还是贫困地区,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就适用于安全生产法。

2. 单位性质。只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安全生产法的“安全”,约束的是生产经营行为而非国家安全、社会治安行为。

3. 法律条款的互补。《消防法》、《民用航空法》、《铁路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国家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民用航空安全、铁路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另有规定的,依然有效;而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没有做出特别规定的,仍然适用于本法。这样,既可以防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的特别规定与本法产生交叉、矛盾,也可以防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做出特别规定,本法又不能适用,造成监督管理出现“真空”。

省了培训钱,破了加油财——活该!

【案情】某加油站由于业务增加,从社会上招聘了一名农民临时工,负责加油、卸油等工作,然而,加油站负责人只向其交待了简单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连灭火器如何使用都没教,就让他匆匆上岗工作。一天夜里,他在给一辆重型卡车加油时,卡车排气管飞出火星引燃了泄漏在地面上的柴油,他赶紧去拿灭火器,可又不会用,在刚加完油的司机帮助下,才赶紧报了火警。可是等到消防车来时,大火已经将加油机、加油岛烧毁,加油的车辆也严重烧损。对此,加油站负责人认为是该工人操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因而把责任全部推给加油工,这样做合理吗?

【回答】加油站负责人的处理方法是合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21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

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由于加油站负责人只对加油工进行了简单的安全注意事项的教育,但是连必须掌握的消防器材使用技能都没有让加油工学就让他单独顶岗,遇到险情时,加油工不能正确处理,责任不在加油工,而是在加油站负责人。

【评析】人是生产活动的第一要素,生产经营活动最直接的承担者就是从业人员,每个岗位的从业人员安全了,整个生产系统也就安全了。而从业人员要做到安全,光有安全意识是不够的,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防范技能。因此,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必须培训合格,这是搞好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目前,农民工的劳动力价格虽然低一些,也好管理,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农民的文化素质从总体上讲普遍较低,他们在上岗前更需要进行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如果不能对他们进行合格的教育和培训,极易发生事故。因此,生产经营单位在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时,必须认真扎实,对文化素质低的群体尤要重视,决不能简单草率了事,甚至走过场,图形式。

自家厂房自家钱,就能随意冒险干?

【案情】某个体木材加工厂,因防火、防触电等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而被勒令停产整改,该厂负责人蛮不在乎地说:“我心里有数,您想想,我怎能不注意安全呢?厂子是我的,烧了也是我的,出了人命也是我来赔偿。我说啥也得注意呀,这事您就别管了。”并因此拒绝停产整改。试问,这位负责人的做法对吗?

【回答】这位负责人的做法是不对的,在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他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执法人员的停产整改决定。因为《安全生产法》第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评析】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安全生产,主要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了一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个行业的安全生产提出了基本的要求,基本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体系。而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关键是要坚决贯彻实施这些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居于关键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主要靠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地、自觉地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这是一项法定义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的关键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使安全生产有人管,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有人抓。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从制度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仅有责任制度,没有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仅有安全

生产条件,缺乏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都不能保障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条件通常包括工作场所、生产设备、特殊的作业场所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出事故究责任,相互推诿难确认

【案情】某机械制造厂由于行车大钩未装限位装置,在起重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特大起重伤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价值2000余万元的进口仪器报废的严重后果,事后,安全监管部门要追究该厂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厂长说,主管安全的生产副厂长具体负责安全工作,又抓生产,应是主要负责人而主管安全生产的副厂长,却认为厂长是行政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又与各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承包责任状,因此,应是该厂的主要负责人,而自己顶多只能是负有领导责任的事故责任人。到底谁对谁错呢?

【回答】二者都不对。他们俩都是该厂的主要负责人。

【评析】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在本单位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指挥权的领导人,包括厂长、经理以及其它主要的领导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具备以下几个特征:

一是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高负责人,负有生产经营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二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指挥者,也就是生产经营单位是其日常工作的地点。

三是在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有效地实施指挥和决策。

四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可能同时包括几个高层决策者。

由此可以看出,由于厂长是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高负责人,负有生产经营的决策权和指挥权;而主管安全的生产副厂长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指挥者,也就是生产经营单位是其日常工作的地点,因而两者都是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既有其法定的权利,也有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违犯安全生产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执法虽有标准,并非都得执行

【案情】某安全监管人员在对2002年末新建成的现代化中药制药厂检查时,指出该厂规章制度的建立违犯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1年12月11日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01)第4.4.4的规定:“组织应以适当的媒介提供查询相关文件的途径”,因此,必须按该标准进行整改,而该厂却认为在安全预评价过程中,并没有提出要遵守此标准的规定,因此,不予整改,厂方的做法对吗?

【回答】厂方的做法是对的。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01)由于是推荐性标准,因此,该厂可以不执行。

【评析】按照国家标准化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性质分为两类: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根据这一规定,安全

生产法中规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疑属于强制性标准,具有和法律、法规同等的效力,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而推荐性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也不应以此作为执法依据。

工作必须守规程,标准岂能自己定?

【案情】某化工厂消防车道穿过建筑物的门洞时,其净高为3.9米,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在检查时指出,此高度违背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第6.0.2条“消防车穿过建筑物的门洞时,其净高和净宽不应小于4米,门垛之间净宽不应小于3.5米”的规定,因此,必须按该标准进行整改,而该厂却依据他们的企业标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的要求为3.8米,认为这个门洞高度是合格的,可以不予整改,那么到底谁说的对呢?

【回答】安全监管人员的做法是对的。因为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是国家强制性标准。因此,该厂必须执行。

【评析】标准化法规定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的标准只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不能作为安全生产的标准。也就是在实际工作中常说的,企业可以依据国家、行业标准来制定企业的标准,但是这个标准应至少不低于所依据的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标准虽然仍不具备法律效力,但是,却不会出现